



第六十一届会议

议程项目 106(d)

任命各附属机构成员以补空缺，并作出其他任命：任命联合国行政法庭法官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迭戈·西曼卡斯先生（墨西哥）

1. 大会 2006 年 9 月 13 日第 2 次全体会议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将题为“任命各附属机构成员以补空缺，并作出其他任命：任命联合国行政法庭法官”的项目列入第六十一届会议议程并将其分配给第五委员会。
2. 第五委员会 11 月 3 日第 17 次会议的面前有下列文件：
 - (a)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行政法庭因两名法官的任期将于 2006 年 12 月 31 日届满而会出现空缺的说明(A/61/104)；
 - (b) 秘书长的说明，载有两名经本国政府提名任命或再任命担任联合国行政法庭法官的人选名单，这些任命的任期为 4 年，从 2007 年 1 月 1 日开始(A/C.5/61/7)。
3.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以鼓掌方式决定，建议大会任命鲍勃·赫普尔（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杰奎琳·斯科特（美利坚合众国）为联合国行政法庭法官，任期 4 年，从 2007 年 1 月 1 日开始（见第 4 段）。

第五委员会的建议

4. 第五委员会建议大会任命下列人士为联合国行政法庭法官，任期 4 年，从 2007 年 1 月 1 日开始：



鲍勃·赫普尔先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杰奎琳·斯科特女士（美利坚合众国）
